唐山市曹妃甸区政协办公室

# 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区委统一部署，2020年7月24日至9月30日，区委第六巡察组对区政协机关进行了巡察。2021年3月4日，区委巡察组向政协机关反馈了3大类9个方面问题，问题客观精准、切中要害，所提出的整改意见建议具有很强的指导性、针对性。区政协机关党支部坚决贯彻执行巡察组反馈意见和整改要求，高度重视、迅速行动、直面问题、强化整改，经过几个月的努力，整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按照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切实把整改工作落实作为机关政治建设的重要任务

按照“突出问题导向、逐级压实责任、注重整改实效”的原则，以党章党规党纪为尺子，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政治觉悟，强化政治担当，突出坚持党的领导，加强组织建设，强化全面从严治党，强化履职尽责，直面问题和不足，认真剖析原因，深入查找症结，通过整改措施的研究、制定和落实，切实加强机关党支部、中层领导班子和机关党的建设，努力提高政协机关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为人民政协服务曹妃甸全力打造唐山高质量发展沿海经济带、河北沿海增长极的发展大局提供更优、更好的服务。

**（一）深化巡察整改认识，加强整改组织领导。**通过召开巡察反馈会、支部巡察整改专题会议、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以及专题学习领会党中央关于巡视巡察工作的指示精神和要求，进一步深刻领会了巡察整改的严肃性，坚定了巡察整改工作一抓到底的自觉性。巡察反馈会议结束后，政协机关党支部迅速召开支委会专题研究巡察整改工作，明确要求将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贯穿始终，及时成立了由办公室主任任组长，区政协机关其他科室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科室骨干为成员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协调推进落实。为督促指导机关巡察整改工作如期保质保量完成，坚持了巡察整改领导小组周例会制度。整改工作开展以来，召开巡察整改领导小组周例会9次、召开支委会专题研究巡察整改工作3次。通过层层动员和压实责任，形成了以上率下、全员自觉、协调联动的格局，为整改落实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突出立行立改，认真履行整改职责。**对照区委巡察组反馈的3大类9个方面的问题，研究制定了《关于落实区委第六巡察组对区政协机关反馈巡察意见整改工作的实施方案》和《区委巡察组巡察反馈意见整改任务分解和责任分工表》，逐项列出“问题清单”和整改任务，对梳理出的34项整改措施逐一明确责任领导、责任科室、责任人员和办结时限。紧盯反馈问题，全力推进整改，并力求做到全面立即整改、立见成效；对每个问题实行“台账式管理”和“销号落实”制度，做到整改一个销号一个，确保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

**（三）坚持“当下改”，突出“长久立”。**整个整改工作全过程，我们既注重“当下改”的举措，更突出“长久立”的机制，既杜绝避重就轻、点到为止，又克服前紧后松、虎头蛇尾，将整改成果的运用和转化作为关键，既注重原有问题解决，又强调杜绝新问题出现，力求把握整体提升工作的主动权。截止目前，围绕巡察整改工作，政协机关共建立健全各项制度16项**。**坚持以制度促规范、以常态求长效，建立起上下贯通、覆盖全员、全程衔接的责任体系，健全和完善了各项制度规范和工作流程，着力提高整改工作实效。

二、整改落实的成效

我们将区委第六巡察组反馈的3方面9个问题细化为34个需整改问题，目前取得明显效果，已经全部完成整改。

**（一）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有差距，履行职责使命有不足**

**1.关于学习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不扎实，理论学习不系统、不深入问题。**

针对区委巡察组指出的“对习近平总书记在政协系统和领域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学习传达、贯彻落实不到位，有些思想理论只停留在浅层面的理解上，没有把握其精神实质和丰富内涵”问题，**一是**严格按照区政协整改方案制定的整改措施，组织机关全体同志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做为政协机关的首要政治任务，反复重温《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专题摘编》、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人民政协成立65周年大会和中共中央政协工作会议暨庆祝人民政协成立70周年大会上的两篇重要讲话、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即时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国务院重要部署和论断；**二是**建立学习交流研讨机制，每月组织一次交流研讨，轮流选择3至4名同志交流发言，其他同志书面交流，交流材料展示在墙上的学习专栏，在经常交流学习体会、学习感悟中，提高学习效果和成效；**三是**建立集体学习资料统一编印发制度，完善《政协机关学习制度》、补充建立《政协机关学习测评制度》，每个年度都要对全年学习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答卷测评；**四是**召开了巡察整改专题组织生活会，紧扣3大类9个方面的问题，逐一排查了存在问题，进行了批评与自我批评，剖析了思想根源，明确努力方向和整改措施。

**2.关于意识形态工作责任落实不到位问题。**

针对区委巡察组指出的“没有形成向上级党组专题汇报意识形态的常态机制，未制定《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方案》。对意识形态研究不够深入，思考不够透彻，未把意识形态工作写入2020年工作要点”问题，**一是**建立了每半年向区委、区政协党组、区直机关工委报告意识形态工作制度；**二是**研究制定了区政协机关《2021年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三清单四办法”》；**三是**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定期研究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工作，形成意识形态工作定期问询、专题研究、突发情况随时应对的工作机制；**四是**将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内容纳入2021年重点工作；**五是**认真落实政协网站、微信群轮流值班制度，加强政协群体舆情引导和监控；积极向区政协党组请示汇报意识形态阵地建设情况，主动争取政协党组对机关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和指导。

**3.关于落实上级部署不到位、提案质量不高问题。**

针对区委巡察组指出的“落实上级工作部署不到位，对上级的文件会议精神重传达、轻落实，未深入开展研讨活动”问题，我们从提高学习效果入手，改变过去单纯传达学习上级文件、会议精神的做法，建立每次传达学习，必安排研究讨论、制定贯彻落实意见、检查跟进措施环节的工作落实机制。

针对区委巡察组指出的“委员提案全局性、重点性建言较少，选题与中心工作同步性不足、与阶段重点衔接度不够，提案内容、质量有待提高”问题，**一是**强化提案征集的服务工作，按照一般发动与重点发动相结合、普遍征集与定向征集相结合的思路，组织委员共同就提案选题、书写框架、情况分析、对策建议进行协商研究，机关同志主动下去，为委员搞好调研联系、资料搜集、文字梳理等服务工作；**二是**强化政协提案“三审立案”的审查力度，认真把好提案的政协出手关口；**三是**加强提案督办工作，综合运用常委会议专题督办、重点提案主席分包督办、挂网公开督办、与党政联合检查督办、与调研视察等工作方式组合督办、专题协商助推督办、提案复后再办、提案办理民主评议等工作形式，千方百计推动提案办实、办好、办出成效。

**4.关于履职尽责有差距问题。**

针对区委巡视组指出的“落实制度存在‘走程序’的现象，制度执行的质量和成效得不到保障，提案落实不到位、回复制度不健全。政协机关自身建设有差距，为委员搭建联谊交流平台不够，调查研究的层面和范围不广泛，分析研究问题的功底不扎实”的问题，**一是**以巡察整改为契机抓好制度建设整改工作，对现有的政协机关规章制度进行一次全面的检视，对现有制度进行完善、修改、调整，对欠缺的制度进行补充、添加；**二是**强化规章制度的学习，编印政协机关制度汇编，发放到政协机关每一个人手中，让大家学习规章制度，遵循规章制度；**三是**加强制度执行检查监督工作，并在政协网站将部分制度进行公开，自觉接受委员、群众监督；**四是**认真学习落实区政协2020年制定的《曹妃甸区政协提案书写质量评价暂行办法》、《重点提案办理民主评议暂行办法》，运用人民政协参政议政效果的质量评价体系和办法，提高政协提案的书写质量和办理质量；**五是**认真学习区政协常委会组成人员分工联系界别委员和界别群众制度，参照区政协关于广泛联系群众、深入调查研究的实施意见、关于政协常委会联系委员群众的制度等建立政协机关调查研究、联系群众的制度；**六是**加强政协机关履职能力建设，在坚持政治理论学习的同时，强化各类专业知识、政策的学习，在机关服务的实践工作过程中，不断磨练和提高“说、写、干”水平，着力打造学习型政协机关，更好地为政协委员提供满意服务。

**（二）聚焦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情况问题明显**

**1.关于执行相关制度不够规范问题。**

针对区委巡察组指出的“公务用车未落实‘一车一档’政策，档案资料不全，且存在使用不规范现象。公务招待不规范，所附报销凭证有缺项。党员干部个人重大事项报告有欠缺”问题，**一是**落实“一车一档”要求，修改完善了公车使用管理制度，实行了车辆维修审批和派修制度，建立健全公车使用档案和台账；**二是**修改完善公务接待制度等机关管理和后勤工作相关制度规定，规范公务接待手续，严格执行公务接待标准；**三是**责成财务管理和工作人员对财务记账凭证、审签及经手人签字等进行了认真自查，完善手续和程序。**四是**强化党员干部个人事项报告的审查力度，认真做好党员干部个人事项的申报工作。

**2.关于财经纪律执行不严，存在廉政风险问题。**

针对区委巡察组指出的“超限额使用现金，备用金支取数额较大、挂账时间较长，劳务支出票据下帐不规范，原始凭证附件不齐全”问题，**一是**修改完善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彻底纠正公务备用金的做法；**二是**制定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限额，建立超限额支出集体研究、大额支出向政协党组通报、定期邀请区财政或审计部门进行检查或抽查等管控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三是**进一步规范现金使用，日常支出费用采取转账支付，能不用现金支付的绝不使用现金；**四是**规范劳务支出票据、原始凭证附件的管理和使用，规范财务人员下账、采购人员采购管理流程；**五是**规范劳务支出票据、原始凭证附件的管理和使用，规范财务人员下账、采购人员采购管理流程。

**（三）基层党组织组织力欠缺，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不够扎实**

**1.关于机关党组织领导核心弱化问题。**

针对区委巡察组指出的“党建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到位，没有专题研究过党建工作。支部组织生活会质量不高，存在‘好人主义’思想，相互批评辣味不足，谈心谈话走过场，谈话要点内容简单，缺乏针对性”问题，**一是**建立健全了政协机关党建工作专题会议制度；**二是**组织机关支部重温《党章》，重温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主题教育中关于“照镜子，正衣冠，洗洗澡，治治病，敢于揭短亮丑 用好批评利器”的有关论述，强化批评就是帮助，好人主义就是放纵、就是对同志不负责任的意识，切实增强支部一班人运用批评与自我批评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三是**切实注重谈心谈话沟通思想、教育引导、指出问题、扬长克短、有的放矢的作用，有针对性地针对不同人员的不同情况，开展谈心谈话活动，尽量减少集体谈话的频次，多开展有针对性的“一对一”谈话。

**2.关于机关党建基础工作薄弱问题。**

针对区委巡察组指出的“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党支部工作手册记录不规范，‘三会一课’制度落实不深入，支委会召开较少，没有开展党小组活动记录，党员活动和学习单调乏味，开展次数少，创新意识不强”问题，**一是**制定政协机关党员教育活动制度，进一步丰富和创新党员教育活动形式，在抓好集中理论学习的同时，增加外出进行红色教育、参观学习、观看红色电影、警示片教育、交流研讨、外聘讲课等形式，活跃政协机关党支部生活；**二是**组织全体党员进一步深入学习《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有关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的规定，进一步严肃组织生活，增强开好组织生活会的业务能力和行动自觉；**三是**规范党支部工作手册记录，认真落实“三会一课”制度认真学习和执行党支部工作条例，严格按照规定召开支委会，就党小组设置同机关工委沟通，优化党小组设置，积极组织党小组经常性开展活动。

**3.关于落实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不到位问题。**

针对区委巡察组指出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不力，领导干部履行‘一岗双责’不到位。廉政谈话内容未涉及党性党风党纪教育，未对倾向性苗头性题进行提醒，第一种形态运用不足”问题，**一是**组织召开一次政协机关中层干部参加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再学习再深化专题会议，认真学习《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及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讲话；**二是**建立了2021年政协机关领导班子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和领导班子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书；**三是**制定完善区政协机关廉政风险点及防控措施；**四是**规范政协机关廉政谈话活动，将党性党风党纪教育纳入廉政谈话内容，注重加强倾向性、苗头性问题的提醒和教育，每半年至少配合开展一次廉政建设警示教育。

三、以巡察整改为契机，提高机关工作效率

几个月的整改工作所取得的成效只是阶段性的。区政协机关将把整改提高工作作为长期坚持的一项重要任务，常住不懈、久久为功，形成长效机制，不断强化政协机关的作风建设，努力提高政协机关政治工作、服务工作能力和水平。

**一是坚持党对政协机关的领导，牢牢把握政协机关工作的正确方向。**继续坚持把学懂弄通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做为政协机关的首要政治任务，反复重温《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专题摘编》、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人民政协成立65周年大会和中共中央政协工作会议暨庆祝人民政协成立70周年大会上的两篇重要讲话、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即时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国务院重要部署和论断；教育引导机关全体同志和各界委员忠诚对党，把牢政治方向，夯实政治根基，提高政治能力。进一步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做到思想上高度认同、政治上坚决维护、组织上自觉服从、行动上紧紧跟随。

**二是始终坚持问题导向，把整改提高工作作为一以贯之的工作任务。**坚持定期组织“回头看”，举一反三，巩固和扩大整改成果；对巡察组反馈的问题，长期防守，紧盯不放，防止反复和反弹，确保在最短时限内完成整改；对于随着实践发展出现的新问题，要反应敏感、见微知著、主动作为，防止出现新的问题。

**三是加强阵地建设，不断提升党建工作水平。**加强领导班子自身建设，带头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贯彻执行好民主集中制，着力提高领导水平和工作水平，切实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全面履行主体责任，坚持“一岗双责”，不断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取得新成效；坚持把机关党建工作摆在首位，坚决把全面从严治党贯穿政协机关工作全过程，认真落实“抓好党建是最大政绩”的要求。

**四是强化制度约束，构建作风建设的长效机制。**坚持把制度作为管长远、固根本约束手段，在建立健全制度上狠下功夫，确保高标准要求，从严落实，确保制度约束到位。要全面从严管理政协机关，坚持严以正风、严以执纪、严以履职。坚持从严管理，用制度管人管事，健全细化各项制度。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0315-8711294（工作时间）；邮政信箱：唐山市曹妃甸区政协办公室（曹妃甸区垦丰大街23号）邮政编码：063299；电子邮箱: thxzxbgs@126.com。

　 政协唐山市曹妃甸区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2月27日